

信息披露

B068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7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5年2月28日上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公告编号:2025-008)。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8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估值提升计划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月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上市公司的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母净资产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0日前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变动区间为19.19元/股-32.85元/股,均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59元/股。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每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变动区间为2.11元/股-3.56元/股,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62元,因此属于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

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化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	3.59	3.62	3.63	3.65	3.66
是否符合	是	是	否	否	否

(二)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一)聚焦优质业务,提高盈利能力及运营效率

公司拥有覆盖山东省等地区的销售渠道,通过与众多国内外知名药械生产企业合作,打造了包含药品器械配送、中医药和体外诊断器械等多品类的业务体系,依托自有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中心,为终端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一站式供应链服务。

在传统药械配送领域,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优质核心业务,拓宽商务渠道,降低销售成本,缩短回款周期,提高盈利能力。

在中医药领域,依托亳州、马鞍山两大中药饮片厂强大的生产加工能力和在医院端完

证券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6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形成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7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控股”或“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月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

中洲控股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生产经营、现金流、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洲控股将聚焦主营业务,坚持通过优化资产结构、强化主业盈利能力,努力实

现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月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的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中洲控股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生产经营、现金流、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月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的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中洲控股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生产经营、现金流、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洲控股将聚焦主营业务,坚持通过优化资产结构、强化主业盈利能力,努力实

现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月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的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中洲控股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生产经营、现金流、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